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楊志木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祥歲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並為財產上之請求者，關於財產上之請求，不另徵收費用。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未預納聲請程序費用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選派檢查人，應徵收費用1,000元，聲請人沒有在聲請時繳納，爰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

書記官 鄧竹君